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  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开具销售凭证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未开具标明规定内容的销售凭证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，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、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商、批号、数量、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。

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，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价格、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。